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6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业绩公告

2021年全年业绩摘要

- 总收益为人民币29,696百万元，同比上升29.8%；
-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7,162百万元，同比增加35.7%；
- 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0.64元，同比增加33.3%；
- 建议派发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45元。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农夫山泉」)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之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综合业绩，连同2020年同期的比较数字。

综合损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3	29,696,406	22,877,297
销售成本		<u>(12,040,188)</u>	<u>(9,368,970)</u>
毛利		17,656,218	13,508,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3,562	640,941
销售及分销开支		<u>(7,233,070)</u>	<u>(5,510,507)</u>
行政开支		<u>(1,750,929)</u>	<u>(1,324,448)</u>
其他开支	4	<u>(138,536)</u>	<u>(249,097)</u>
财务费用	6	<u>(52,945)</u>	<u>(78,963)</u>
除税前溢利	5	9,354,300	6,986,253
所得税开支	7	<u>(2,192,506)</u>	<u>(1,708,827)</u>
年内溢利		<u>7,161,794</u>	<u>5,277,426</u>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u>7,161,794</u>	<u>5,277,426</u>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年内溢利	9	<u>人民币0.64</u>	<u>人民币0.48</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年内溢利	<u>7,161,794</u>	<u>5,277,426</u>
其他全面亏损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亏损：		
汇兑差额：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u>(543)</u>	<u>(1,302)</u>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亏损净额	<u>(543)</u>	<u>(1,302)</u>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除税后)	<u>(543)</u>	<u>(1,302)</u>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7,161,251</u>	<u>5,276,124</u>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u>7,161,251</u>	<u>5,276,124</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21年12月31日

	附注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800,140	12,591,585
使用权资产		724,242	694,565
无形资产		65,104	57,885
递延税项资产		293,090	314,633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1,121,46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05	9,105
非流动资产总额		<u>15,060,442</u>	<u>13,667,773</u>
流动资产			
存货		1,809,230	1,805,45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0	476,276	357,564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558,169	909,74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754	-
质押存款		3,648	-
现金及银行结余		14,783,577	9,118,880
流动资产总额		<u>17,835,654</u>	<u>12,191,639</u>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	1,153,133	881,80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4,487,638	3,322,040
合约负债		2,350,952	2,247,323
衍生金融工具		-	7,331
计息借贷		2,500,108	2,413,957
租赁负债		46,721	14,068
应付税项		1,050,359	938,127
流动负债总额		<u>11,588,911</u>	<u>9,824,646</u>
流动资产净额		<u>6,246,743</u>	<u>2,366,993</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1,307,185</u>	<u>16,034,766</u>

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64,550	267,272
递延税项负债	257,697	233,907
租赁负债	43,304	41,305
	<u>565,551</u>	<u>542,484</u>
非流动负债总额	565,551	542,484
资产净额	20,741,634	15,492,282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124,647	1,124,647
储备	19,616,987	14,367,635
	<u>20,741,634</u>	<u>15,492,282</u>
权益总额	20,741,634	15,492,282

财务报表附注

1.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1.1 编制基准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当中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所有准则及诠释,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国际会计准则及常务诠释委员会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财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外,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原则编制。除有特别注明外,该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且所有数值均调整至最近的千元单位。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被投资方业务的可变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其权力影响被投资方的回报时(即现有权利赋予本集团当前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即取得控制权。

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被投资方过半数投票或类似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被投资方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就与本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当日起综合入账,并继续综合入账直至有关控制权终止当日为止。

即使会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组成部分仍会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所有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集团内公司间的资产及负债、权益、收益、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对销。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于附属公司的拥有权权益变动(并无丧失控制权)于入账时列作权益交易。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汇兑差额；及确认(i)已收代价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资的公平值及(iii)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余或亏绌。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按倘若本集团直接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而规定使用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至损益或保留溢利(如适用)。

1.2 会计政策变动及披露

本集团已就本年度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	利率基准改革-第二阶段
--	-------------

经修订准则对该等财务报表并无重大财务影响。

1.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于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订	概念框架的引用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及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出售或 注入资产 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	保险合同 ^{2, 4}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及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实务报告第2号的修订	会计政策披露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的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有关来自单一交易的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的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达到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的修订	亏损性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8年至2020年的 年度改进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9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相应阐释 范例及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的修订 ¹

¹ 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可供采纳

⁴ 由于2020年6月刊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已修订以延长临时豁免，允许保险人于2023年1月1日前开始的年度期间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而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本集团正评估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初次应用后的影响。迄今为止，本集团认为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不会对本集团运营表现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按其服务划分业务单位，设有以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制造及销售天然包装饮用水的水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即饮茶的即饮茶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功能饮料的功能饮料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果汁饮料产品的果汁饮料产品分部；及
- 制造及销售农产品及其他饮料产品的其他产品分部。

管理层个别监察本集团经营分部业绩，以便作出资源分配决策及评估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基于可报告分部溢利，为经调整除税前溢利之计量。除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总部和企业开支于计量中剔除外，该经调整除税前溢利计量与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一致。由于管理层不会为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定期审阅该等资料，因此未呈列对分部资产及负债的分析。故此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业绩。

分部收益及业绩

下文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的收益及业绩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水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即饮茶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功能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果汁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附注3)						
向外部客户销售	17,058,483	4,578,949	3,694,968	2,613,571	1,750,435	29,696,406
分部业绩	6,575,332	1,832,376	1,594,995	503,257	225,746	10,731,706
对账：						
利息收入						330,656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42,906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2,198,023)
财务费用						(52,945)
除税前溢利						<u>9,354,300</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u>995,635</u>	<u>298,272</u>	<u>244,193</u>	<u>203,893</u>	<u>141,408</u>	<u>1,883,40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水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即饮茶类产品 人民币千元	功能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果汁饮料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附注3)						
向外部客户销售	13,966,133	3,087,631	2,791,821	1,977,227	1,054,485	22,877,297
分部业绩	5,054,540	1,313,510	1,079,052	394,503	156,215	7,997,820
对账:						
利息收入						147,89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93,048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573,545)
财务费用						(78,963)
除税前溢利						<u>6,986,253</u>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u>874,012</u>	<u>196,955</u>	<u>211,714</u>	<u>186,249</u>	<u>104,041</u>	<u>1,572,971</u>

地区资料

本集团的逾99%收益及经营溢利均来自中国内地的客户，而本集团超过99%的可识别资产和负债均位于中国内地。

主要客户资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无来自本集团单一客户的销售的收益占本集团总收益的10%或以上。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销售商品	<u>29,696,406</u>	<u>22,877,297</u>

上述收益确认的时间是在某个时间点履行销售及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之时。

履约责任于交付货品后完成及通常需要预先付款(惟具有信贷条款的客户除外，其付款一般于30天内到期，对主要客户可延长到90天)。部分合约给予客户退货及销售奖励折扣的权利，从而导致可变代价的产生。

本集团并无原有预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合约，因此管理层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项下的实际权宜方法，并无需披露分配至于各报告期末未达成或部分达成的履约责任的交易价格。

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开支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补助及补贴		
与收益相关	324,271	349,737
与资产相关	23,785	45,597
利息收入	330,656	147,893
补偿收入	21,168	19,180
销售废料	83,731	56,043
	<u>783,611</u>	<u>618,450</u>
收益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4,754	-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收益	7,331	3,759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收益	-	1,621
其他	77,866	17,111
	<u>89,951</u>	<u>22,491</u>
	<u>873,562</u>	<u>640,941</u>
其他开支		
汇兑亏损净额	(116,619)	(240,298)
捐款	(1,996)	(4,92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亏损	(9,803)	(2,361)
其他	(10,118)	(1,509)
	<u>(138,536)</u>	<u>(249,097)</u>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得出: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存货销售成本*	12,040,188	9,368,97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287,083	1,871,1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123	41,437
无形资产摊销**	7,980	12,834
员工福利开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		
工资及薪金	2,494,041	1,805,991
退休金计划供款、社会福利及其他福利***	387,496	204,273
研发成本	124,912	133,633
与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有关的费用	191,190	160,825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11,401	2,903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		
减值拨回	(2,654)	(960)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收益	7,331	3,75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4,754	-
核数师薪酬	6,789	5,377
上市开支	-	58,733

* 存货销售成本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成本相关的开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类开支分别列示的总额中。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综合损益表的行政开支。

*** 本集团无雇主可用作减低现有供款水平之没收供款。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计息借贷的利息	47,565	76,089
租赁负债的利息	5,380	2,874
	<u>52,945</u>	<u>78,963</u>

7. 所得税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即期-中国		
年度费用	2,123,838	1,607,641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23,259	3,752
即期-其他司法权区	76	-
递延	45,333	97,434
合计	<u>2,192,506</u>	<u>1,708,827</u>

本集团须按实体基准就产生于或来自本集团成员公司注册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的溢利缴纳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除非符合以下免税规定。

于本年度,中国附属公司的法定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其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益总额70%以上的,于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10年期间,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根据于2020年4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相关附属公司的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于财政年度内占企业收益总额60%以上的,于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10年期间,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获认可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因此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有关资格每三年由中国相关税务机关审阅。

本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从事农牧业,并有权享有农产品免税。

香港利得税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须按16.5%的法定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由于本集团于2020年度并无于香港产生任何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其他司法权区所得税

本集团与其他司法权区有关的税项拨备已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司法权区的现行惯例按适用税率计算。

8. 股息

于2020年3月6日，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据此，于2020年3月及4月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本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0.5元合共人民币180,000,000元的股息。此外，经转换保留溢利人民币720,000,000元后，本公司向所有股东宣派每10股股份可获派20股股份的股份股利。

于2020年8月14日，现金股息人民币7,799,760,000元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历史保留溢利中宣派，其已于2020年8月派付予股东。

于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据此，于2021年7月及8月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本公司11,246,466,400股每股人民币0.17元合共人民币1,911,899,000元的现金股息。

年内拟派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45元，相等于合共约人民币5,060,910,000元，须待本公司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额的计算乃基于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已发行11,246,466,400股(2020年：10,936,782,718股)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予以计算，经追溯调整以反映获批准于2020年3月按每十股股份获发20股股份之基准进行的股份股利发行以及于2020年8月进行的按每一股股份分拆为10股股份为基准的股份拆细。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概无任何潜在摊薄已发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盈利	2021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u>7,161,794</u>	<u>5,277,426</u>
股份	股份数目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年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11,246,466</u>	<u>10,936,783</u>

1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506,807	375,734
应收票据	3,414	4,374
减值	<u>(33,945)</u>	<u>(22,544)</u>
	<u>476,276</u>	<u>357,564</u>

本集团的交易条款为交付前付款，惟已获授信的直接销售客户除外。信贷期通常为一个月，主要直接销售客户可延长至三个月。每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额度。本集团寻求严格控制其未偿还应收款项以降低信贷风险。逾期结余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鉴于上述情况及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与众多不同客户有关，因此并无重大集中的信贷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不计利息。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中的应收本集团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人民币1,229,000元(2020年：人民币2,348,000元)，应按与向本集团主要客户提供的信贷条款相似的条款偿还。

截至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亏损拨备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432,186	344,653
91至180日	16,036	1,831
181至365日	<u>28,054</u>	<u>11,080</u>
	<u>476,276</u>	<u>357,564</u>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	22,544	19,641
减值亏损净额	<u>11,401</u>	<u>2,903</u>
年末	<u>33,945</u>	<u>22,544</u>

本集团采用简化法计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规定的预期信贷亏损，其允许就所有贸易应收款项使用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应收票据为获银行于期限内无条件接纳的银行承兑票据，且并不会就应收票据减值计提亏损拨备。

年末使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多个客户分部组别的逾期日数厘定。该计算反映了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年末可获得的关于过往事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资料。

当有资讯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时，且并无合理预期收回时，本集团将撤销其贸易应收款项。本集团亦在合适时考虑法律意见，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以较早者为准。

以下载列有关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使用拨备矩阵的信贷风险的资料：

2021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账面总额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0.92%	432,775	4,003
91至180日	14.18%	18,687	2,651
181至365日	40.87%	47,445	19,391
365日以上	100.00%	7,900	7,900
		<u>506,807</u>	<u>33,945</u>
2020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账面总额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0.33%	341,398	1,119
91至180日	5.10%	1,930	99
181至365日	61.21%	28,560	17,480
365日以上	100.00%	3,846	3,846
		<u>375,734</u>	<u>22,544</u>

1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不计息，且一般须于九十天内结清。

年末基于发票日期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1,001,840	815,897
91至180日	82,956	13,131
181至365日	25,544	16,785
一年以上	42,793	35,987
	<u>1,153,133</u>	<u>881,800</u>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中的应付本集团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为人民币6,615,000元(2020年：人民币3,193,000元)，均须于90日内偿还。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年，中国疫情防控统筹和经济发展战略持续促进消费秩序稳定和发展，本集团经营情况亦得到改善，农夫山泉在广大员工、经销商、合作伙伴的精诚团结和努力下迎来新的增长。

2021年本集团录得总收益人民币29,696百万元，比2020年增长29.8%。且本集团盈利能力继续提升，2021年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应占利润由2020年的人民币5,277百万元进一步增加至人民币7,162百万元(扣除一次性与经营无关的损益后为人民币7,269百万元)。同时，本集团营运资金状况持续稳健，2021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2020年增加35.2%至人民币11,400百万元。

基于本集团2021年的经营情况，考虑本集团的盈余、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资本支出等，董事会将于本公司即将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中建议派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共计股息人民币约5,061百万元)。

2021年，农夫山泉成立满25周年。从仅千岛湖一个水源地发展到全国十一大水源地，从单一饮用水产品发展为多品类、多品牌的饮料企业，筚路蓝缕、风雨兼程，我们对天然和健康的坚守从未改变。未来，我们将继续贯彻包装饮用水和饮料双引擎发展的战略，突破创新，推出更多优质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期待。

农夫山泉的发展离不开广大员工的努力和坚持。为激发员工的创新和激情，进一步提升公司吸引人才的能力，本集团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我代表农夫山泉，感谢社会各界的长期支持，感谢农夫山泉每一位员工的努力和付出，让我们一起坚守初心，砥砺前行！

钟睒睒
董事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
2022年3月28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宏观及行业环境

全球新冠疫情仍在持续，在中国稳中有进的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战略下，2021年中国企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秩序总体稳定，此外，政府也推行了一系列扩大和支持消费的政策和措施，中国消费进一步增长并呈现出较强韧性和潜力。2021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超114万亿元，同比增长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44万亿元，同比增长12.5%。

2021年中国饮料行业也恢复了增长，全国饮料产量超183百万吨，同比增长12%。2021年中国饮料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5%，其中，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业同比增长12%，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制造业同比增长12%，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业同比增长近14%，碳酸饮料制造业同比增长19%，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业同比增长近11%，固体饮料制造业同比增长近15%。

消费者对饮品的选择和口感期望越发多元化，对产品成分的健康性、品牌价值的共鸣度等要求都在提高，各品牌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竞相推出新产品，行业竞争更加激烈，这既推进了产品的优化与革新，也促进了饮料市场持续扩容，机遇与挑战并存。

业务回顾

随疫情防控常态化，我们的广大员工和经销商、合作伙伴更加精诚团结、密切配合。2021年，本集团录得全年收益人民币29,696百万元，较2020年增长29.8%，其中，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为57.4%，饮料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为40.4%。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各产品类别的收益和占总收益比例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包装饮用水产品	17,058	57.4%	13,966	61.0%
茶饮料产品	4,579	15.4%	3,088	13.5%
功能饮料产品	3,695	12.4%	2,792	12.2%
果汁饮料产品	2,614	8.8%	1,977	8.7%
其他产品(附注)	1,750	6.0%	1,054	4.6%
合计	29,696	100.0%	22,877	100.0%

附注：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

包装饮用水产品

包装饮用水产品的全年收益为人民币17,058百万元，较2020年增长22.1%，占2021年总收益的57.4%。

2021年农历新年，我们继续推出了「牛」年生肖纪念典藏版玻璃瓶装矿泉水，并以寓意「战胜疫情、重回美好」的贺岁广告《耕云》同消费者一起欢度新春。报告期内我们相继推出了源自新水源地福建武夷山的「农夫山泉泡茶武夷山泉水」和源自吉林长白山原始森林自涌泉群的「农夫山泉长白山天然雪山矿泉水」（「长白山雪」）新品，进一步丰富了饮用水产品线。长白山雪的产品标签设计将长白山的动物以镂空形式呈现于瓶身，辅以水源生态，使消费者直观感受到水源与生态的缩影。我们还相应推出了《长白山的第一场雪》和《秋沙鸭跳巢》两支优美精良的广告宣传片，将「长白山雪」具有长白山松软雪花味道的产品特质和「什么样的水源孕育什么样的生命」的品牌价值观进一步传达给消费者。

茶饮料产品

茶饮料产品的全年收益为人民币4,579百万元，较2020年增长48.3%，占2021年总收益的15.4%。

2021年年中，「茶π」杯茶入驻部分便利店，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销售。面对Z世代触媒习惯的变化和自信多元的审美，「茶π」找到「无限可能，自成一派」的精神新内核。2021年上半年，「茶π」同中国知名音乐流媒体平台「QQ音乐」合作发起「我们的毕业歌」原创歌曲征集大赛，并通过参与全国各地高校音乐节，与更多年轻消费者互动。2021年8月，「茶π」联合主流时尚杂志打造「茶π新世代」主题活动，引发「茶π」与Z时代的情感共鸣。

2021年是「东方树叶」茶饮料上市十周年。沿袭2011年「东方树叶」上市时的东方美学广告,「东方树叶」上市十周年宣传片用场景再现的方式,还原千百年来人们捕捉留住茶香的重要时刻。2021年上半年,我们推出「青柑普洱」和「玄米茶」两款新口味,十年如一日地坚持用科技还原自然本味。中秋节期间,我们进一步推出首款季节限定产品「桂花乌龙」,联结中国人独有的东方情感,结合秋冬季消费者饮用暖茶的需求和场景,通过对茶文化和茶产品的探索、研究和创新,让更多人爱上「东方树叶」。

2021年9月,公司推出焕新「打」奶茶产品。该产品承袭了「好味道的奶茶打出来」这一经典产品理念,匹配以全新口味和包装,含红茶奶茶、乌龙奶茶和茉莉绿茶三种口味。12月进一步推出冬季限定新口味可可奶茶。「打」奶茶产品由优质茶叶原叶萃取,不添加乳粉、茶粉、香精,凭藉其高品质的原料、先进的工艺和低糖配方,为消费者带来了全新的高品质奶茶新体验,一经上市即受到众多消费者的称赞和欢迎。

功能饮料产品

功能饮料产品的全年收益为人民币3,695百万元,较2020年增长32.3%,占2021年总收益的12.4%。

2021年,「尖叫」饮料推出中国首款主打等渗概念的「等渗」系列新品,该产品专为运动科学补水而设计,其渗透压范围在250-340 mOsmol/L,与人体体液渗透压相近,能快速补充人体运动后流失的水分、电解质和能量。此次推出的两款新品分别为海盐柚子味(含糖)和海盐青橘味(无糖),分别适合中高强度运动人群和轻运动、有氧运动人群。「尖叫」亦同步启用了「尖叫就赢,赢就尖叫」的广告语,通过推出「足球战舞」广告宣传片和与中国游泳协会各夺冠热门运动员合作的「运动员流汗篇」宣传视频,并与国内第一运动社交平台「KEEP」合作定制「等渗尖叫暴汗课程」,在运动人群市场中获得了关注和认可。

同时,「维他命水」携手「草莓音乐节」、「草莓MDSK音乐节」,为音乐爱好者们带来维生素和能量,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在年轻消费者中的知名度。

果汁饮料产品

果汁饮料产品的全年收益为人民币2,614百万元，较2020年增长32.2%，占2021年总收益的8.8%。

我们继续坚持「好果汁是种出来的」的源头战略。2021年，「农夫山泉NFC果汁」与「农夫山泉17.5°鲜果」全年进行联合推广、产地溯源，强化农夫山泉果汁的原产地优势。已拥有18年历史的「农夫果园」果汁品牌，则通过大包装「双联喜宴装」，结合节庆场景进行主题推广，助力旺季销售，继续实现品牌提升和增长。「水溶C100」饮料则在2021年推出了西柚汁口味时尚口袋装，满足年轻消费者的个性化和便携化需求，拓宽消费场景。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2021年其他产品的全年收益为人民币1,750百万元，较2020年增长66.0%，占2021年总收益的6.0%。

2021年，本集团推出苏打气泡水全新系列饮品。产品以无菌生产工艺生产，取水自农夫山泉优质水源地，0糖0卡0脂0山梨酸钾。农夫山泉苏打气泡水以「给夏天打打『汽』」的宣传广告语，强调品牌带给消费者快乐、积极向上的精神价值。

此外，苏打水产品延续「好水好SODA」的品牌主张，继续深化品牌天然好水源的概念。农夫山泉鲜果「17.5°」系列鲜果、「炭→」咖啡、「东北香米」大米等其他产品，在2021年度也各有发展。

研发与创新

本集团始终力主创新，寻求突破，我们的研发团队聚焦天然产物及其加工工艺、食品安全与质量，持续研发更贴近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2021年，我们推出了多款创新产品，「农夫山泉泡茶武夷山泉水」、「长白山」、「东方树叶」三款新口味（「青柑普洱」、「玄米茶」、「桂花乌龙」）、「打」奶茶、「尖叫」等渗系列新品以及苏打气泡水全新系列饮品。其中，我们在国内首创「等渗」专业运动饮料新品类，通过科学配方与工艺，建立产品行业标准，树立运动补水新标杆。等渗饮料是指液体渗透压与血浆渗透压类似的饮料，有著水分、电解质、营养素的科学配比，渗透压在250-340mOsmol/L，此范围与人体的体液渗透压相近，更有利于人体快速吸收和补充水分。而我们的苏打气泡水系列饮品也通过技术创新，在不添加防腐剂的情况下达到9个月保质期。

信息系统建设

匹配本集团业务战略发展和布局，我们2021年持续升级行销数字化系统，并上线了生产排程系统和仓库管理系统，同时优化应用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实现信息系统功能可复用性和高拓展性。

本集团继续私域流量的建设，锁定更长期的消费和客流。我们升级新零售运营平台，进一步优化平台，重塑消费者的消费体验，整合平台数据，通过数据统计、分析、标签化管理赋能业务，发掘新零售业务潜力。

财务回顾

如下财务业绩摘录于本集团于报告期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

收益及毛利

随疫情防控常态化，通过广大员工和经销商、合作伙伴的精诚团结和努力，2021年本集团录得收益人民币29,696百万元，较2020年的人民币22,877百万元增加29.8%。2021年本集团毛利为人民币17,656百万元，较2020年的人民币13,508百万元增加30.7%。2021年本集团毛利率为59.5%，与2020年的59.0%基本持平。

销售及分销开支

2021年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为人民币7,233百万元，较2020年的人民币5,511百万元增加31.2%。2021年本集团的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总收益的24.4%，与2020年的24.1%基本持平。

行政开支

2021年本集团的行政开支为人民币1,751百万元，较2020年的人民币1,324百万元增加32.3%。2021年本集团的行政开支占我们总收益的5.9%，较2020年的5.8%基本持平。

其他开支

2021年本集团其他开支为人民币139百万元，占我们总收益的0.5%，主要为募集资金获得的外币带来的汇兑损失。2021年度汇兑损失约人民币117百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港币1,485百万、美元491百万以及少量其他外币，比2020年12月31日持有港币1,537百万、美元563百万及少量其他外币，略有减少。

财务费用

2021年本集团借贷利率小幅下降，财务费用由2020年的人民币79百万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币53百万元。

年内利润

基于以上变动，本集团的年内利润由2020年的人民币5,277百万元增加35.7%至2021年的人民币7,162百万元。

股息

基于本集团2021年整体绩效表现，考虑集团盈余、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资本支出等，董事会将于本公司即将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中建议派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股息人民币约5,061百万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存款、现金及银行结余及借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银行定期存款、质押存款及现金及银行结余总额为人民币15,909百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9,119百万元提升74.5%。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11,545百万元，计息借贷为人民币2,500百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414百万元提升3.6%，到期偿还总金额人民币2,914百万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总额中，按固定利率收取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百万(不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本集团并无实施任何利率对冲政策。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805百万元增加0.2%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809百万元。由于销售的增长带动存货的周转，存货周转天数由2020年的69.5天减少至2021年的54.8天。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58百万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476百万元。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从2020年的5.3天减少至2021年的5.1天。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本集团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882百万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153百万元。贸易应付款项与应付票据周转天数从2020年的32.6天减少至2021年的30.8天。

资本负债比率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负债比率(等于(计息借贷+租赁负债)/权益)为12.5%(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少数股东权益)，比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15.9%有所下降，这主要由于2021年本集团计息借贷增长低于同期权益的增长速度。

库务政策

本集团针对其库务政策采取审慎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本集团的资产、负债及其他承担的流动资金构架始终能够满足其资金需求。

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经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采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详情请见本公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人力资源与薪金政策」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授予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授予方案授出任何激励份额。根据授予方案授予员工激励份额详情将登载于本公司预计于2022年4月底之前公布的2021年度报告中。

外汇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港币1,485百万、美元491百万以及少量其他外币。截至本报告日期，美元和港币汇率均有所下降，需关注外汇市场进一步动向。本集团会密切监察我们的外汇风险，并会在有需要时通过适当金融工具做对冲用途，以助降低外汇风险。

或有负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任何重大或有负债。

资本承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约为人民币2,146百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

资产抵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抵押银行存款人民币3.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零)。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亦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事项。

未来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计划

于本公告日期，除招股书披露的「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外，本集团现时没有计划取得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

上市所得款项用途

自2020年9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根据招股书所载拟定用途逐步动用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

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及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所得款总净额(于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约为港币9,377百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已根据本公司发布的招股书所载拟定用途累计动用所得款项中的约港币4,394百万元,占有募集资金的46.85%,余下未动用所得款项约为港币4,983百万元。上市所得款项结余将继续根据招股书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详情请见下表:

	截至2021年 上市募集 可供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实际使用 净额 (港币百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动用 净额 (港币百万)	尚未动用净额 预计悉数 使用时间安排
品牌建设	2,344	978	1,366	2023年12月31日
购置销售设备	2,344	371	1,973	2023年12月31日
购置生产设施及新建厂房	1,875	994	881	2022年12月31日
基础能力建设	938	187	751	2023年12月31日
偿还贷款	938	938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938	927	11	2022年3月31日
总计	9,377	4,394	4,983	

附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持续经营

根据现行财务预测和可动用的融资,本集团在可见未来有足够财务资源继续经营。因此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已采用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对法律法规的合规

本集团的业务营运主要在中国进行，而本公司的股份则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集团所营运的业务主要受中国、香港等相关区域的法律监管。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团已遵守所适用区域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例及规例。具体而言，作为包装水与饮料生产商，本集团的运营受适用中国食品安全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管。于2021年内，本集团未有任何重大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人力资源与薪金政策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员工总人数超过2万名，2021年度员工福利开支总额(包括董事薪金)为人民币2,882百万元。我们始终坚信本集团的长期增长取决于员工的专业知识、能力及发展，我们积极完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提高员工的整体竞争力和对本集团的归属感。本集团的员工薪金及福利水平参考市场以及个人资历及能力而定，并设立绩效奖金等激励机制。绩效奖金会根据本集团达成的收益、利润等目标以及员工所在组织的绩效、员工个人的绩效评核发放，并嘉许及鼓励为本集团业务作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员工，整体薪资政策具有竞争力。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留住关键员工，牵引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经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采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专家，包括(i)本集团的董事、监事和员工；以及(ii)在双方的项目和合作中对本集团做出重大贡献的养生堂集团一定数量的员工。董事相信，将上述参与者纳入计划将有助于激发他们的创新和激情，激励他们更努力地为本集团提供服务，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自采纳日期起十(10)年期间有效。根据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委托合资格信托管理人作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受托人，由其根据董事会的指令通过港股通购买公司H股

作为激励股份来源。受托人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可不时获得和持有的H股最高数量不得超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采纳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由于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发行新股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证券的期权，其并不构成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界定及规管的购股权计划。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详情请见本公司2021年12月13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nongfuspring.com)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授予方案授出任何激励份额。根据授予方案授予员工激励份额详情将登载于本公司预计于2022年4月底之前公布的2021年度报告中。

展望

新冠疫情进入第三年，德尔塔(Delta)、奥密克戎(Omicron)等病毒在全球范围继续传播，新变种病毒也可能出现，这给疫情的持续时间带来了更多不确定性。自2022年以来，中国部分城市亦面临新发疫情的考验，在国家常态化疫情防控总方针之下，局部地区也在适时动态调整防疫措施和力度。此外，俄乌战争爆发，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同国际油价具有关联性的PET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显著上升，包装物、能源价格也呈现上涨趋势，给包装饮用水和饮料生产企业带来成本上升压力。我们将继续以审慎态度，密切关注各方面的影响和变化，动态调整公司运营，积极应对。

股息

董事会于2022年3月28日举行会议并通过相关决议案，建议派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末期股息」)，总计约人民币5,061百万元。倘此利润分配决议案经股东于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将于不晚于2022年8月31日派发予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错误确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偿或对代扣代缴机制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负责。

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预先厘定的派息率。董事会在考虑本集团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营运及资本开支需求、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预测以及可能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的过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日后股息宣派。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划拨至法定公积金的金额现时定为有关财政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税后利润的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拨款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时，本公司毋须再拨款至法定公积金。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该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档案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本公司亦将于2022年6月1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该期间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获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档案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证券。

审计委员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杨磊先生及一名非执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现由Stanley Yi Chang先生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查、检讨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汇报程序，审计委员会已对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范围

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同意本业绩公告上所载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关附注之数字，乃以本集团之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金额为基准。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委聘准则所指核证委聘，因此，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无就本业绩公告作出任何保证。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作为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守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惟下文所披露《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C.2.1条的偏离者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第C.2.1条订明，董事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职责划分应清晰界定并以书面列示。钟睽睽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睽睽先生为本集团的创始人，拥有丰富的饮用水及软饮料行业经验，负责本公司业务策略及营运的整体管理，彼自我们于1996年成立以来对我们的增长及业务扩展起著关键作用。董事会认为，由钟睽睽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长与总经理对本公司管理有利。

此外，由经验丰富及才能出众的人士组成的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可确保权力与权限之间有所制衡。董事会现时由五名执行董事(包括钟睺睺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因此，我们认为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的组成具有较高的独立性。

董事会将不时检讨架构，以确保架构有助于执行本集团的业务策略及尽量提高其运营效率。

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规范董事和监事进行本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规则。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皆已遵守《标准守则》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标准。

信息披露

本公告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ongfuspring.com>)登载，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将适时寄发给本公司股东，并将于上述网站登载。

代表董事会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睺睺

香港，2022年3月28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钟睺睺先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周震华女士及廖原先生；非执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杨磊先生及吕源先生。